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意外险附加人员变动-保费调整特别约定

注册号：

(利宝)(备-意外)[2017](附) 号

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人数以首次投保总承保人数为准，人数变动在双方约定的人数范围以内时，保险人同意不进行保费的调整。